

#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

(2022年修订)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奖学金的评定对象

在校学生

## 二、奖学金的类别及等级

奖学金共分两类，即综合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。综合奖学金设置三个等级：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。单项奖学金设置文明风尚奖学金、专业学习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奖学金、体育运动奖学金、美育素养奖学金、社会工作奖学金等项目。

## 三、奖学金的评定条件、比例及金额

### (一) 基本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政治素质。
2. 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3.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刻苦，注重职业技能和素质的训练与提高，具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。

### (二) 综合奖学金具体评定条件、比例及金额

1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（阳光长跑）和体育活动，该学期体育课（保健课）成绩合格且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（下称“体测”）成绩达到80分（良好）及以上（该学期“阳光长跑”达到优秀的学生体测成绩可降低要求至75分及以上），体测成绩不能四

舍五入。

2. 学生综合奖学金获得者的综合素质考评成绩名次须在全班前 50%之内。

3. 以文化素质考评排名划分综合奖学金等级，排名不可四舍五入。

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德育素质考评等级为优，文化专业素质考评总分在班级排名前 10%；

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德育素质考评等级为良及以上，文化专业素质考评总分在班级排名前 30%；

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德育素质考评等级为良及以上，文化专业素质考评总分在班级排名前 50%。

4. 体质健康测试免测、“阳光长跑”免跑的学生，体测成绩按照 80 分计，“阳光长跑”按达标次数计入体能素质考评。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免测学生可正常参加奖学金评比，其他经审核批准免测（跑）的学生，可参加三等奖学金评比。

6. 各班奖学金比例按 35%评选，名额计算按余数进一法取整数，各等级奖学金比例具体如下：

一等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/学期，比例为 5%；

二等奖学金金额为 600 元/学期，一等和二等的总比例为 15%；

三等奖学金金额为 300 元/学期，一等、二等和三等的总比例为 35%。

（三）单项奖学金的具体评定条件、比例及金额

1. 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德育考评成绩等级为良好及以上，且体测成绩 60 分及以上。

2. 享受综合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加单项奖学金评选，每位学

生最多可获得 1 项单项奖学金。

3. 实行“总量控制，动态分配”原则，每班获单项奖学金总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0%，由班级自行择优确定单项奖学金奖项，每种单项奖学金金额为 150 元/学期。

#### （1）文明风尚奖学金

关心校风校貌建设，爱护校园教学和生活设施，敢于劝阻和制止不文明行为，在校园文明建设中表现较突出；或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，敢于在突发事件中挺身而出，受校级及以上表彰者。

#### （2）专业学习奖学金

专业学习刻苦，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或较高的专业文化素质（文化素质考评分在班级前 10% 的学生），在考评、考级方面成绩突出或在校级以上技能竞赛中成绩优异。

#### （3）创新创业奖学金

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，且创业成效明显，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证明者。

#### （4）体育运动奖学金

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和阳光长跑，在校运会中获得前三名或参加体育竞赛为学校争得荣誉者。

#### （5）美育素养奖学金

积极参加文艺创作等活动，具备原创精神和引领作用，在绘画、文学、音乐、舞蹈等文艺创作方面具有优秀原创作品，弘扬文艺爱国主旋律，传递向上向善价值观，积极参加校级以上文创类比赛，为学校争得荣誉者。

#### （6）社会工作奖学金

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并在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者，或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出色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

动，并受到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或表彰者。

（四）该学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：

1.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（含通报批评）；
2. 在综合素质考评中处罚扣分累计达 20 分者；
3. 无正当理由欠费者；
4. 各科考试（考查）成绩有不及格者（含选修课）；
5. 体育锻炼（阳光长跑）不合格者。

#### 四、奖学金的评定流程

1. 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校学生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，每学期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考评进行，每学期评定一次。

2. 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工部（学生处、武装部）学期初下发通知，班主任组织班级初评公示，各二级学院组织审核并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学工部（学生处、武装部）负责复核、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发文。

3. 创业班的奖学金评定由创业学院负责，初评结果审核公示后报学工部（学生处、武装部），学工部（学生处、武装部）审核后公示发文。

五、本办法由学工部（学生处、武装部）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原《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自行废止。